

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

(2025)苏1112破申21号之一

镇江市润丰钢结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（2025）苏1112执1822号劳动争议纠纷移送破产审查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8月25日立案，并由审判员张敏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邵利明、艾立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，特此通知。

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若你公司对此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。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